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77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啟榮

高俊義

上 二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143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羅啟榮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己○○、乙○○、丙○○（乙○○所涉部分業經本院另行以

01 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7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  
02 年)自民國109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於  
03 通訊軟體釘釘暱稱分別為「分解茶」、「法拉驢」、「阿斯  
04 頓馬丁」等成年人(下稱「分解茶」、「法拉驢」、「阿斯  
05 頓馬丁」)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  
06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  
07 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己  
08 〇〇、乙〇〇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案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09 案件，且未經檢察官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丙〇〇、  
10 己〇〇、乙〇〇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方式為：由丙〇〇  
11 負責領取含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測試帳戶提款卡、密  
12 碼，確認帳戶可以使用後，再將帳戶提款卡交由己〇〇前往  
13 自動櫃員機領款，己〇〇領得款項後再將贓款及提款卡交還  
14 予丙〇〇，丙〇〇並將自己〇〇處收取之提款卡、贓款轉交  
15 予乙〇〇，再由乙〇〇層轉回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約  
16 定己〇〇、乙〇〇每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謀議  
17 既定後，丙〇〇與己〇〇、乙〇〇、「分解茶」、「法拉  
18 驢」、「阿斯頓馬丁」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即共  
1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  
20 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  
21 通知丙〇〇至臺灣境內某不詳超商領取雷昕瑜、曾士華(雷  
22 昕瑜所涉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  
23 簡字第10號判決；曾士華所涉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屏東  
24 地方法院110年度金簡字第22號判決確定)寄出裝有如附表  
25 「匯入金融機構帳號」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包  
26 裹，丙〇〇於取得附表「匯入金融機構帳號」欄所示之金融  
27 帳戶提款卡、密碼後，立即確認各該帳戶是否均可正常使用  
28 用，隨即回報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某成  
29 員再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  
30 至編號7所示之丁〇〇、戊〇〇、黎筱瑄、朱允辰、周芷  
31 瑄、王潔依、黃湘婷等7人(下稱丁〇〇等7人)，致其等均

01 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  
02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匯入金  
03 融機構帳號」欄所示之帳戶內。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認丁  
04 ○○等7人之款項均已匯入後，隨即指示丙○○將附表「匯  
05 入金融機構帳號」欄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付己○○，  
06 己○○復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  
07 一所示之金額得手。己○○於領得款項後，隨即將款項及帳  
08 戶提款卡交還丙○○，繼由丙○○轉交給乙○○，再由乙○  
09 ○將所收到之贓款層轉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之斷  
10 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  
11 所得，己○○、乙○○分別獲取報酬共計6000元。嗣丁○○  
12 等7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丁○○、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  
14 朱允辰、周芷瑄、王潔依、黃湘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5 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  
16 訴。

#### 17 理 由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己○○、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  
19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共犯丙○○於警詢、偵查  
20 中之證述；告訴人即證人丁○○、戊○○、朱允辰、周芷  
21 瑄、王潔依、黃湘婷、被害人即證人黎筱瑄於警詢中證述之  
22 情節互核一致，並有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  
23 可稽，足認被告己○○、乙○○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  
24 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2人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均  
25 應均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9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1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2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3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4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5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6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7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8 第436號判決參照）。經查，依本案犯罪模式，係由詐欺集  
09 團指示共犯丙○○於自超商領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密碼並加  
10 以測試後，由被告己○○向共犯丙○○取得人頭帳戶提款  
11 卡，於依指示提領贓款後再將前開贓款交予共犯丙○○，再  
12 由被告乙○○向共犯丙○○收取前開贓款後依指示將前開贓  
13 款繳回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藉此迂迴層轉方式  
14 產生金流斷點，而無法知悉實際取得款項之人，客觀上顯已  
15 製造金流斷點，得以藉此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6 向及所在，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己○○、乙○○2人與共犯  
17 丙○○所為均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亦  
18 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9 (二)核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0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洗錢罪。

22 (三)被告己○○、乙○○與共犯丙○○、「分解茶」、「法拉  
23 驢」、「阿斯頓馬丁」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就如  
24 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己○○如附表編號1、2、3、4、6所示各次犯行，係持  
27 同一帳戶金融卡數次提領款項，各次提領行為乃係於密接之  
28 時間、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等個別  
29 提領同一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行為難以分割，應包括於一行為  
30 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是就被告己○○提領同一被害人受  
31 騙匯入款項之多次行為，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五)被告己○○、乙○○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為，均係以一行  
02 為分別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均屬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4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六)被告己○○、乙○○所犯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罪，就不  
06 同被害人遭詐騙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七)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08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09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0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己○○、乙○○  
1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原均應依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  
13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說明，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一併衡酌  
14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1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乙○○不思以  
16 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率爾應允擔任詐欺犯罪  
17 集團中提領贓款以及上繳贓款之工作，其等行為不僅製造金  
18 流斷點，使共犯之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順利，亦使詐欺所得之  
19 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被害人求償、偵查機關  
20 偵辦之困難，同時造成告訴人、被害人財物損失，所生危害  
21 非輕，應予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態  
22 度非劣，兼衡被告羅啟榮僅為提領贓款人員；被告乙○○為  
23 收、繳詐欺款項人員之角色，與統合、指示、分配任務及親  
24 為誑騙、施詐者之其他詐欺共犯而言，其等犯罪情節均較輕  
25 微；另考量被告2人就其等違反洗錢罪部分均符合減刑要  
26 件，暨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各次犯行  
27 造成之損害、所獲利益、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等和解或  
28 賠償損害之狀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併參酌被告己○  
29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單親、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  
30 況不佳，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因車禍而左手截肢，  
31 謀生不易之身心健康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原金訴77卷第38

01 8-389頁、原金訴40卷第422-423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2 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2人所犯  
03 如附表所示7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在109年12月17日、  
04 18日所實施，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  
05 同一人，然被告2人於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  
06 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  
07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  
08 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  
09 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  
10 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  
11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  
12 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3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4 示。

###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己○○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為每日3000元，業據  
17 被告己○○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供明在卷(見19143偵卷  
18 第45頁，本院審原金訴77卷第379頁)，爰認定其本案犯罪  
19 所得共計為6000元，雖未扣案，然既未合法發還如附表各編  
20 號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  
21 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乙○○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為每日3000元，本案  
24 共獲得6000元報酬，業據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25 供明在卷(見19143偵卷第268頁，本院審原金訴77卷第379  
26 頁)，雖未扣案，然既未合法發還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  
27 人或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俐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 機構帳號	參與分工情形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證據清單	主 文
1	丁○○ (告訴人) (即110 年度偵 字第191 43號起 訴書附 表一編 號1)	於109年12月17日 下午5時6分許，先 由某真實姓名年籍 均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年成員撥打電話 予丁○○，佯稱網 路購物設定錯誤， 需依指示至自動櫃 員機操作取消支付 云云，致丁○○陷 於錯誤，遂於右列 時間，依指示匯款	109年12 月17日下 午5時28 分	4萬9,989 元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帳戶(帳 號：000-0 000000000 0號；戶 名：雷昕 瑜)	1. 丙○○領取左 列帳戶提款卡 及密碼後交付 予車手己○○ ，並監督提 款。 2. 己○○領得款 項後轉交丙○ 。 3. 丙○○再將所 收受之金額轉 交予乙○○層	109年12月 17日下午5 時33分  109年12月 17日下午5 時35分  109年12月 17日下午5 時36分  109年12月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桃園市○ ○區○○ 路0號(統 一超商欣 高門市)	1. 被告丙○○、己○ ○及乙○○於警 詢、偵訊、本院準 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陳述(見110年度 偵字第19143號卷 第17-22頁、第41- 46頁、第267-269 頁、本院110年度 審原金訴字第77號 卷第129-144頁、 第373-389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羅啟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p>(被 害 人) (即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p>	<p>下午4時47分許，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予黎筱瑄，佯稱須解除自動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止付云云，致黎筱瑄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p>	<p>月18日下午5時9分</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30分</p> <p>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p>	<p>元</p> <p>2萬9,985元</p> <p>1萬5,000元</p>	<p>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戶名:曾士華)</p>		<p>18日下午5時37分</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38分</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39分</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40分</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47分</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51分</p>	<p>2萬元</p> <p>2萬元</p> <p>1萬2,000元</p> <p>5,000元</p> <p>1萬元</p>	<p>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鑫旺門市)</p> <p>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鑫旺門市)</p> <p>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鑫旺門市)</p> <p>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元氣門市)</p> <p>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元氣門市)</p>	<p>○及乙○○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卷第9-18頁、第25-28頁、第37-41頁、本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卷第59-74頁、第407-423頁)。</p> <p>2.被害人黎筱瑄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39761卷第87-95頁)。</p> <p>3.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39761卷第145-167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39761卷第199-200頁)。</p> <p>5.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見偵字39761卷第207頁)。</p>	<p>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羅啟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4 朱允宸 (告 訴 人) (即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p>	<p>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許，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予朱允宸，佯稱須解除自動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止付云云，致朱允宸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29分</p>	<p>1萬2,128元</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51分</p>	<p>1萬元</p>	<p>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元氣門市)</p>	<p>1.被告丙○○、乙○○及乙○○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偵字39761卷第9-18頁、第25-28頁、第37-41頁、本院審原金訴字第40號卷第59-74頁、第407-423頁)。</p> <p>2.告訴人朱允宸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39761卷第69-75頁)。</p> <p>3.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39761卷第145-167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報警指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39761卷第169-173頁)。</p> <p>5.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字39761卷第179頁)。</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羅啟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5 周芷瑄 (告 訴 人) (即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p>	<p>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20分許，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予周芷瑄，佯稱須解除自動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止付云云，致周芷瑄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p>	<p>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54分</p>	<p>5,123元</p>			<p>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7分</p>	<p>5,000元</p>	<p>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元氣門市)</p>	<p>1.被告丙○○、乙○○及乙○○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偵字39761卷第9-18頁、第25-28頁、第37-41頁、本院審原金訴字第40號卷第59-74頁、第407-423頁)。</p>	<p>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羅啟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續上頁)

01

										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39761卷第211、第217頁)。	
--	--	--	--	--	--	--	--	--	--	---	--